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 年 9 月 24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SCP38 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 15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发行了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5 亿元人民币，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发行了 201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次发行金额 5 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6 东方集 SCP002
代码	011698373	期限	270 天
起息日	2016 年 8 月 29 日	兑付日	2017 年 5 月 26 日
计划发行总额	5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 亿元
发行利率	3.80%（发行日 9 月 SHIBOR+0.873%）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5】	合规申购金额	【5.6 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3.8%】	最低申购价位	【3.69%】
有效申购家数	【5】	有效申购金额	【5.6 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如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